天津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关于推进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的要求，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保护劳动者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天津市实际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的**

**一是**通过试点工作进一步压实政府和用人单位责任，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督促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自我监管约束，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风险，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二是**通过分类监督执法，逐步破解基层监管力量和能力不足与用人单位数量多、监管任务重的矛盾，更好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监督执法效能。**三是**以试点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二、试点地区和试点时间**

（一）试点地区

结合我市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职业病危害以及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情况，**同时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用人单位相对集中地区要全面覆盖的要求，**确定本市除市内6区以外的10个区开展试点工作，其中冶金、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要**基本覆盖。市内6区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参照实施。**

（二）试点时间

2022年11月29日-2024年10月31日。

**三、主要任务**

（一）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1.用人单位可自行或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完成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三项内容：一是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根据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等指标判定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具体方法见附件1。二是开展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级。通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确定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分为**A级**（90-100分）、**B级**（70-89分）、**C级**（70分以下）。具体方法见附件2。三是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风险和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级结果综合评估，得出**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分为甲类、乙类、丙类，其中甲类风险最低，丙类最高。**具体方法见附件3。

2.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情况，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见附件4）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报送属地监督机构存档备查。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期间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和接触人数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用人单位应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并报送《评估报告》。新建的用人单位应在正式投产**2个月内**完成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并报送《评估报告》。

（二）监督执法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实施分类监督执法

一是建立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档案。根据用人单位报送的《评估报告》建立档案，对评估报告有异议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导用人单位重新填报。也可参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2〕5号），确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其中，行业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为丙类，一般的为乙类。二是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进行差异化监督执法，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结合，提高监督执法效能。对丙类用人单位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频次，实施现场检查；对乙类用人单位，按常规比例频次开展抽查；对甲类用人单位，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由辖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三是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职业卫生领域营商环境，促进监督执法规范公正文明。强化依法监管，严厉惩处严重危害劳动者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寓服务于监督执法中，推行“**教育引导、限期改正、逾期处罚**”的“三步法”监督执法模式。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适当不予处罚。为此，列出《职业卫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供参考。详见附件5。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并印发全市整体工作方案。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负责具体工作实施，组织开展全市专业培训，落实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各项任务。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加强人员培训，统筹组织辖区实施。市、区疾控中心要及时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等相关情况提供给监督机构。**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

1.各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并学习《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方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方法》，由用人单位开展自评，形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确定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各区于2023年1月底前报送冶金、建材行业用人单位本底台账（见附表6）。

2.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用人单位自评结果，建立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档案，结合各区实际，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制定用人单位差异化监督执法方案。

3.市卫生健康委对各区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调研和指导。

（三）总结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10月）

各区卫生健康委将年度工作总结分别于2023年11月、2024年10月底前报送至市卫生监督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负责收集、汇总各区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并于15日内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区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试点工作计划，开展培训，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各区要指定专人负责试点工作，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区卫生健康委监督部门、职业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机构、疾控机构、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机构**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断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区卫生健康委填写试点工作负责人信息表（见附件7），于2022年12月9日17：00前将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

（二）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积极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重点在用人单位（特别是**职工总人数为100人以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综合风险评估、风险分类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执法模式、“互联网+监管”等方面勇于探索创新，形成示范和典型做法，以点带面逐步推广，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三）加强评估，确保实效。各区卫生健康委要适时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及时总结试点过程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研究解决，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市卫生健康委将适时组织开展培训指导和经验交流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

综合监督处 张征；联系电话：23337637。

（二）市疾控中心联系人：

职业健康研究所 刘静；联系电话：24752851；

（三）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联系人：

公卫四支队 顾彪；联系电话：23337579；

政务邮箱：gubiao@tj.gov.cn。

附件：1.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

2.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方法

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方法

4.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

5.职业卫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6.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用人单位信息表

7.试点工作负责人信息表